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13號

異　議　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劉語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10月4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有規定。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所為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1年10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1年10月24日具狀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

核與上開規定之程序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110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就債務人即相對人清算財團中之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58,323元(下稱系爭南山人壽解約金)，並未以異議人為優先權人，惟異議人對債務人之債權為以保單質借之債權，應係為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依消債條例第1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16條之規定，應優先受清償，爰依法提出異議云云。

三、按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對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消債條例第1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16條固有明定。惟查，相對人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事件裁定自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0月4日以原裁定將系爭南山人壽解約金58,323元列入清算財團，並按債權比例分配予相對人之其他債權人，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南山人壽、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至於清算財團之其他財產即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則因當時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進行強制執行法所定之拍賣程序，而未分配；又查，異議人對相對人之債權，係因相對人以其與異議人之前身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紐約人壽保險契約)為質，向異議人借款所生之保單質借債權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清算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異議人112年8月25日提出之陳報狀及「紐約人壽珍愛貝比還本保險要保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又異議人經本院通知說明相對人持以向其質借之保險契約，與系爭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有何關聯，異議

人亦僅以前揭陳報狀陳稱「債務人既以保單辦理質押借款，是債務人其保單解約變現之價值58,323是否須優先清償保單質借債務或其他有擔保之債權，而難直接用於抵『沖』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惠請鈞院鑒核」，且經通知而未於本院112年9月14日調查期日到場說明。足見異議人係就系爭紐約人壽保險契約之權利有質權之別除權人，本得不依清算程序，逕就質權標的行使其權利，且系爭紐約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或其他權利，亦未經列入清算財團，而異議人就清算財團中之系爭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58,323元，則無任何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等優先權，自無就系爭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主張優先受償之權利，是異議人主張其就系爭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58,323元為有擔保及優先權之債權人，應優先受償，自屬無據。則原裁定未將異議人列為系爭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之優先權人，於法尚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萱恩